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C River Co(作為認購人)(「認購方」)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股份認購修訂協議(並經其修訂)，「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727,638,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作價港幣0.30元(「認購價」))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股份認購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所有其他附帶或相關事宜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行動，以及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同意並作出與上述任何事項有關或相關之變動、修訂或豁免；及

* 僅供識別

- (c)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C River Co(作為認股權證之認購人) (「**認股權證認購方**」)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認股權證認購修訂協議(並經其修訂)，「**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1元向認股權證認購方發行731,294,472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及條件向認股權證認購方(或其指定代名人)發行認股權證；及
- (c)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因認股權證所附的行使權獲行使而須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按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0.44元(可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股份**」)。」

承董事會命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項紹琨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1樓

附註：

1.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2.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星期四)。為確保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3.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投票，亦可透過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章或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6. 代表委任表格於自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在原訂於自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情況下，則在其續會上或在該大會或續會要求之投票表決中，該代表委任表格仍將有效。
7.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8.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或就有關投票表決事宜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9.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待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uanximedia.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項紹琨先生(行政總裁)及呼惠女士；非執行董事寧浩先生及徐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銓先生、李小龍先生及王虹先生。